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